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年度
合作服务商招标

甲 方：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甲方：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工作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2、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3、包括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含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因乙方原因，编制质量未通过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如果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2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若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

6、成果要求及形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7、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7.1 乙方提供测绘报告需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方案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服务费：

1.1 折扣：34%（参考计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

1.2 财政预算价：99.8万元。

1.3 如测绘工作是在原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则测绘服务费的折扣按本次中标折扣的50%结算，特殊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除外。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

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服务费按季支付，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依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结合中标折扣进行结算，由甲方根据前一个季度的统计结果凭税务发票支付上季度的合同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结清。

注：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四、经营制约：

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测绘业务工作时，应在2小时内派人进行沟通，一般工作应在3天内提交成果，重大复杂的在5天内提供。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加班加点完成测绘工作，并按采购价格结算。

3、如乙方2次及以上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指定 李雨顺（联系电话 15669709839 市府网 525720）为项目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质量。

1.4 为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1.5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件、事故造成一切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7 禁止事项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施工方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

时得到补偿。

(2)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8.2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9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六、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单位不能正常工作,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甲方工作需要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甲方须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要无条件服从。

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可立即终止承包。

2.1.3、乙方如出现测绘力量不足、测绘质量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出现技术事项和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时,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终止合同,同时函告测绘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并列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在江南新区管委会从事测绘业务。

2.1.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服务自然终止。

3、服务终止后果

3.1 终止服务，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服务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八、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本项目后续将根据具体测绘项目签订子合同。

6、若测绘成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及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甲方：

名称：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瑞祥大道531-535号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586698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22522708

本合同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瑞安签署